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英普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筠喬
被　　告　優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敏雄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保留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因給付工程保留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07年度司促字第29814號）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萬元，應徵裁判費7,93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4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李　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捷菡